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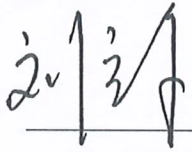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9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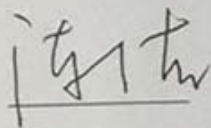
王志成

2018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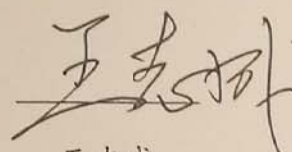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8年6月5日